



产 品 防 火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7-373497-2023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Burning Behavior Classifica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Products

2023年6月20日发布

2023年6月2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分级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

建筑材料：平板状建筑材料、铺地材料、管状绝热材料。

建筑用制品：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电线电缆套管、电气设备外壳及附件；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

2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CQC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特点及认证风险控制原则，可在获证前安排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结构、同一材料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如表1所示：

表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建筑材料	平板状建筑材料	结构、密度、厚度、组分或材质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8624-2012
		铺地材料	材质、结构、密度、厚度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管状绝热材料	密度、厚度、组分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建筑用制品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结构、编制层材料、织物的面密度（或单位面积质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8624-2012
		电线电缆套管、电气设备外壳及附件	密度、厚度、组分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	密度、厚度、组分配方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	结构、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 认证单元	

3.1.1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3.1.1.1 建筑材料

结构是指：材料的结构类型，包括匀质结构和非匀质结构。

密度是指：材料主要组分的密度。对于不燃A级产品，指产品试样各组分的密度；对于难燃B1级，不带有面层或涂层的制品，指产品试样的整体密度，对于带有面层或涂层的制品，指面层或涂层的单位面积质量和整体制品的密度。

厚度：对于匀质结构产品，若密度相同、组分材质配方相同制品的最大和最小两个厚度都是一个燃烧性能等级，则两个厚度及其之间的厚度可认为是同一单元；对于非匀质结构产品，若各组分密度相同、各组分材质配方相同制品的最大和最小两个厚度都是一个燃烧性能等级，则两个厚度及其之间的厚度可认为是同一单元。

组分或材质配方是指：组分通常是构成材料的一个显著层，材质配方通常指构成材料的化学成分及配比。

注：认证委托人可将典型产品名称备注于具体产品名称之后，例如：防火门芯板（平板状建筑材料）、珍珠岩防火板（平板状建筑材料）；实木复合地板（铺地材料）、拼块地毯（铺地材料）；橡塑保温管（管状绝热材料）

3.1.1.2 建筑用制品

结构是指：制品的结构类型

厚度：若相同密度、相同材质配方制品的最大和最小两个厚度都是一个燃烧性能等级，则两个厚度及其之间的厚度可认为是同一单元。

注：认证委托人可将具体产品名称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之后。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CQC 提出格式要求或模板，申请人填写）；
- 工厂检查调查表（附质量手册目录，组织机构图或组织描述等）；
- 产品描述；
- 真实性承诺（必要时）。

3.2.2 证明资料

- 申请人（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 产品说明书、样品出厂检验报告、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合格证明（如认证结果、检测报告等）等；

- d) 当国家对该产品有其他强制性要求时，应提供相关合规证明材料；
- e) 申请本次认证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试验报告（如有）；
- f) 其他资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其他同类产品认证证书等）。

4 型式试验

4.1 试验样品要求

4.1.1 送样/抽样原则

通常，试验的样品由认证申请人按照CQC的要求选送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样品数量见表2。认证申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所正常生产/批量生产的产品并填写真实性承诺。实验室应对认证申请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当向CQC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当采用抽样方式时，由CQC或实验室派出的抽样人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抽取，样品数量见表2。委托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委托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4.1.2 样品数量

表2 典型样品名称、申请燃烧性能等级和样品数量

典型样品名称	申请燃烧性能等级		样品数量
平板状建筑材料	A		匀质 成品板材制成的直径（43-45）mm的圆片，且圆片叠加总高度不小于350mm，并注明上述圆片总数量。或最小边长不小于250mm的块状样品，样品厚度（或多块样品叠加厚度）（47-53）mm，数量不少于2块。 注：推荐将成品制成圆片或圆柱体形态送至实验室。
		A1	非匀质 1) 尺寸300mm×300mm×实际厚度的成品样品，数量1块。请务必提供该成品的断面示意图，示意图示例见附件1。 2) 产品断面图中厚度大于或等于1mm，或单位面积固态（或固化后）质量大于或等于1.0千克每平方米的每层材料，提供该单层材料制成的直径（43-45）mm的圆片，且圆片叠加总高度不得小于350mm（请注明上述圆片总数量）。或最小边长不小于250mm的块状样品，样品厚度（或多块样品叠加厚度）为



			<p>(47-53) mm, 数量不少于2块。</p> <p>注: 推荐将上述层状材料制成圆片或圆柱体形态送至实验室。</p> <p>3) 产品断面图中厚度小于1mm, 且单位面积固态(或固化后)质量小于1.0千克每平方米的每层材料, 每层材料(粘结层、涂层材料除外)均请提供:250mm×250mm×该层材料实际厚度, 数量1块。粘接层(粘结剂)和涂层材料提供固化后样品, 其重量不小于50克。</p>
		<p>匀质:</p> <p>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 400mm×400mm×实际厚度, 2块。</p>	
	<p>A2</p>		<p>非匀质</p> <p>1) 该产品的断面示意图, 示意图示例见附件1。</p> <p>2) 成品板材: 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 400mm×400mm×实际厚度, 2块。</p> <p>3) 产品断面图中每层材料(粘结层、涂层材料除外)均请提供:250mm×250mm×该层材料实际厚度, 数量1块。</p> <p>4) 粘接层材料(粘结剂)和涂层材料均提供固化后样品, 其重量不得小于50克。</p>
	<p>B1</p>	<p>B</p>	<p>1) 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p> <p>2) 400mm×400mm×实际厚度, 1块。</p> <p>3) 250mm×90mm×实际厚度, 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 共12块。</p> <p>注: 样品最大厚度为200mm, 超过200mm, 请将非受火面切掉使厚度为200mm。</p>
		<p>C</p>	<p>1) 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p>



			<p>2) 400mm×400mm×实际厚度, 1块。</p> <p>3) 250mm×90mm×实际厚度, 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 共12块。</p> <p>注: 样品最大厚度为200mm, 超过200mm, 请将非受火面切掉使厚度为200mm。</p>
	B2	D	<p>1) 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p> <p>2) 250mm×90mm×实际厚度, 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 共12块。</p> <p>注: 样品最大厚度为200mm, 超过200mm, 请将非受火面切掉使厚度为200mm。</p> <p>3) 500mm×500mm×实际厚度, 1块(仅适用于墙面保温材料)。</p>
		E	<p>1) 250mm×90mm×实际厚度, 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 共12块。</p> <p>2) 500mm×500mm×实际厚度, 1块(仅适用于墙面保温材料)。</p>
铺地材料	A		<p>匀质:</p> <p>成品板材制成的直径(43-45)mm的圆片, 且圆片叠加总高度不小于350mm, 并注明上述圆片总数量。或最小边长不小于250mm的块状样品, 样品厚度(或多块样品叠加厚度)(47-53)mm, 数量不少于2块。</p> <p>注: 推荐将成品制成圆片或圆柱体形态送至实验室。</p>
		A1	<p>非匀质</p> <p>1) 尺寸400mm×400mm×实际厚度的成品样品, 数量1块。请务必提供该成品的断面示意图, 示意图示例见附件1。</p> <p>2) 产品断面图中厚度大于或等于1mm, 或单位面积固态(或固化后)质量大于或等于1.0千克每平方米的每层材料, 提供该单层材料制成的直径(43-45)mm的圆片, 且圆片叠加总高度不得小于350mm(请注明上述圆片总数量)。或最小边长不小于250mm的块状</p>



		<p>样品，样品厚度（或多块样品叠加厚度）为（47-53）mm，数量不少于2块。</p> <p>注：推荐将上述层状材料制成圆片或圆柱体形态送至实验室。</p> <p>3) 产品断面图中厚度小于1mm，且单位面积固态（或固化后）质量小于1.0千克每平方米的每层材料，每层材料（粘结层、涂层材料除外）均请提供：250mm×250mm×该层材料实际厚度，数量1块。粘接层（粘结剂）和涂层材料提供固化后样品，其重量不小于50克。</p>
		<p>匀质</p> <p>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400mm×400mm×实际厚度，2块。</p>
	A2	<p>非匀质</p> <p>1) 该产品的断面示意图，示意图示例见附件1。</p> <p>2) 成品板材或卷材：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p> <p>3) 产品断面图中每层材料（粘结层、涂层材料除外）均请提供：250mm×250mm×该层材料实际厚度，数量1块。粘接层材料（粘结剂）提供固化后样品，其重量不得小于50克。</p> <p>4) 400mm×400mm×实际厚度，2块。</p>
	B1	<p>1)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p> <p>2) 250mm×9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共12块。</p> <p>3) 400mm×400mm×实际厚度，1块。</p>
		<p>C</p> <p>1)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p>



		<p>块。</p> <p>2) 250mm×9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共12块。</p> <p>3) 400mm×400mm×实际厚度，1块。</p>
	B2	<p>D</p> <p>1)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p> <p>2) 250mm×9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共12块。</p> <p>3) 400mm×400mm×实际厚度，1块。</p>
		<p>E</p> <p>1)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p> <p>2) 250mm×9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共12块。</p>
管状绝热材料	A	<p>A1</p> <p>匀质</p> <p>成品板材制成的直径（43-45）mm的圆片，且圆片叠加总高度不小于350mm，并注明上述圆片总数量。或最小边长不小于250mm的块状样品，样品厚度（或多块样品叠加厚度）（47-53）mm，数量不少于2块。</p> <p>注：推荐将成品制成圆片或圆柱体形态送至实验室。</p> <p>非匀质</p> <p>1) 尺寸300mm×300mm×实际厚度的成品样品，数量1块。请务必提供该成品的断面示意图，示意图示例见附件 1。</p> <p>2) 产品断面图中厚度大于或等于1mm，或单位面积固态（或固化后）质量大于或等于1.0 千克每平方米的每层材料，提供该单层材料制成的直径（43-45）mm的圆片，且圆片叠加总高度不得小于350mm（请注明上述圆片总数量）。或最小边长不小于250mm的块状样品，样品厚度（或多块样品叠加厚度）为（47-53）mm，数量不少于2块。</p>



			<p>注：推荐将上述层状材料制成圆片或圆柱体形态送至实验室。</p> <p>3) 产品断面图中厚度小于1mm，且单位面积固态（或固化后）质量小于1.0千克每平方米的每层材料，每层材料（粘结层、涂层材料除外）均请提供：250mm×250mm×该层材料实际厚度，数量1块。粘接层（粘结剂）和涂层材料提供固化后样品，其重量不小于50克。</p>
		A2	<p>1、匀质管材（单层结构）： 请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管材： 名义内径22mm，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500/(D+25)) \times 3.5$（取整），其中D为管材外径，单位mm。</p> <p>非匀质材料： 1) 该产品的断面示意图，示意图示例见附件1。 2) 成品管材：名义内径22mm，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1500/(D+25)) \times 3.5$（取整），其中D为管材外径，单位mm。 3) 产品断面图中产品断面图中每层材料（粘结层、涂层材料除外）均提供：250mm×250mm×该层材料实际厚度，数量1块。粘接层材料（粘结剂）提供固化后样品，其重量不得小于50克。</p>
	B1	B	<p>名义内径22mm，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500/(D+25)) \times 3.5$（取整），其中D为管材外径，单位mm。</p>
		C	<p>名义内径22mm，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500/(D+25)) \times 3.5$（取整），其中D为管材外径，单位mm。</p>



	B2	D	名义内径22mm，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500/(D+25)) \times 3.5$ （取整），其中D为管材外径，单位mm。
		E	单根长度不小于0.25米的管段，管段总长度不小于3.5m的成品板材及安装用固定件、辅助用途材料。
窗帘幕布	B1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B2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B1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B2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电线电缆套管	B1		单根长度不小于0.5m的管段，管段总长度不小于5m。
	B2		单根长度不小于0.5m的管段，管段总长度不小于5m。
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B1		125mm×13mm×实际厚度，20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平板或片材形态样品，300mm×300mm×实际厚度，2块。
	B2		125mm×13mm×实际厚度，20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平板或片材形态样品，300mm×300mm×实际厚度，2块。
电器用泡沫塑料	B1		100mm×100mm×实际厚度，10块；254mm×19mm×19mm，12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总面积不小于



		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B2	100mm×100mm×实际厚度，10块；254mm×19mm×19mm，12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总面积不小于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	B1	100mm×100mm×实际厚度，6块；254mm×19mm×19mm，6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总面积不小于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B2	100mm×100mm×实际厚度，6块；254mm×19mm×19mm，6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总面积不小于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	B1	成品规格软质家具：2件
		成品规格软质床垫：1件
		成品规格硬质家具：1件
	B2	成品规格软质家具：2件
		成品规格软质床垫：1件
		成品规格硬质家具：1件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实验室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申请资料审核合格后，CQC下达检测任务给委托实验室，委托实验室按照单元划分原则和认证标准，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单元或单元组合送样/抽样的样品要求、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4.2.1 依据标准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表3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典型产品名称、申请燃烧性能等级及检验项目

典型产品名称	申请燃烧性能等级		检验项目
平板状建筑材料	A	A1、A2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2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如申请燃烧性能等级为A2、B、C级还应符合标准中表B.1、B.2和B.3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D级应符合标准中表B.1、B.2规定的全部对应项目；对于墙面保温泡沫塑料，还需同时满足GB/T2406.2中氧指数要求
	B1	B、C	
	B2	D、E	
铺地材料	A	A1、A2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3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如申请燃烧性能等级为A2、B、C级还应符合标准中表B.1、B.2和B.3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D级应符合标准中表B.1、B.2规定的全部对应项目
	B1	B、C	
	B2	D、E	
管状绝热材料	A	A1、A2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4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如申请燃烧性能等级为A2、B、C级还应符合标准中表B.1、B.2和B.3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D级应符合标准中表B.1、B.2规定的全部对应项目
	B1	B、C	
	B2	D、E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B1、B2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5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B1、B2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6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	B1、B2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



塑料			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7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
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	B1	软质家具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8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
		软质床垫	
		硬质家具	
	B2	软质家具	
		软质床垫	
		硬质家具	

4.2.3 检验的时限

一般为35天（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测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实验室确认收到样品并确认缴费起开始计算。

4.2.4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要求，当型式试验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以主动终止申请。

4.2.5 试验报告

由CQC指定的委托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CQC指定的委托实验室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提供由CQC指定的委托实验室出具的认证申请之日止一年内的试验报告，相关项目可免于型式试验。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必要时，CQC根据具体情况及认证风险，可安排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不同燃烧性能等级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不同燃烧性能等级的关键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条款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现场对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若单元覆盖多个型号，则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设计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通常在产品型式试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初始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4所示

表4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200人以下	201-500人	501人以上
人日数	2/2	3~4/2	5/2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单元颁发一个证书及该单元覆盖的型号）。获证后办理标志使用备案、认证公告等事宜。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如有）及整改、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本规则制定的认证时限一般不超过90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如企业已完成CQC安排的获证前初始工厂检查环节，则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

如企业免于获证前初始工厂检查环节，则在获证后3个月内接受CQC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4。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必要时）

7.2.1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当企业已完成CQC安排的获证前初始工厂检查环节，则CQC根据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证书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其中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3，4，5，9及1.1中b)，c)标志的使用为每次年度监督的必查条款，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覆盖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条款。

当企业免于获证前初始工厂检查环节，CQC根据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条款及证书对工厂进行首次年度监督检查。次年监督检查可选部分条款进行检查，其中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3，4，5，9及1.1中b)，c)标志的使用为每次年度监督的必查条款，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覆盖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条款。

7.2.2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7.2.3 监督抽样

必要时，CQC对获证产品实施年度监督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除去初次认证的检验样品），每个生产厂（场地）平行抽取样品。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10日内向指定的检测机构寄出/送出，检测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CQC报告检验结果。监督抽样样品数量、检测项目见表5。

表5 监督抽样样品数量和检测项目

典型样品名称	申请燃烧性能等级		监督抽样数量	监督检验项目
平板状建筑材料	A	A1	匀质50g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非匀质，次要组分10g，主	



			要组分50g。	分级》中表2规定的燃烧热值试验
		A2	匀质50g	
			非匀质, 次要组分10g, 主要组分50g。	
	B1	B	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 500mm×500mm×实际厚度mm, 1块(仅适用于墙面保温材料)。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2规定的单体燃烧试验; 对于墙面保温泡沫塑料, 还需同时满足GB/T2406.2中氧指数要求。
		C	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 500mm×500mm×实际厚度mm, 1块(仅适用于墙面保温材料)。	
		D	1500mm×1000mm×实际厚度, 3块; 1500mm×495mm×实际厚度, 3块; 500mm×500mm×实际厚度mm, 1块(仅适用于墙面保温材料)。	
B2	E	250mm×90mm×实际厚度, 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6块并做标识区分, 共12块。500mm×500mm×实际厚度mm, 1块(仅适用于墙面保温材料)。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2规定的可燃性试验; 对于墙面保温泡沫塑料, 还需同时满足GB/T2406.2中氧指数要求。	
铺地材料	A	A1	匀质50g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3规定的燃烧热值
			非匀质, 次要组分10g, 主要组分50g。	
		A2	匀质50g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非匀质, 次要组分10g, 主	



			要组分50g。	分级》中表3规定的临界辐射通量试验
	B1	B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	
		C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	
	B2	D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	
		E	1050mm×230mm×实际厚度，成品宽度方向和长度方向各取3块并做标识区分，共6块；	
管状绝热材料	A	A1	匀质50g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4规定的燃烧热值
			非匀质，次要组分10g，主要组分50g。	
		A2	匀质50g	
			非匀质，次要组分10g，主要组分50g。	
	B1	B	成品管材：名义内径22mm，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500/(D+25)) \times 3.5$ （取整），其中D为管材外径，单位mm。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4规定的单体燃烧试验
		C	成品管材：名义内径22mm，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500/(D+25)) \times 3.5$ (取整), 其中D为管材外径, 单位mm。	
	B2	D	成品管材: 名义内径22mm, 单根长度为1.5米的管段, 管段总数量(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500/(D+25)) \times 3.5$ (取整), 其中D为管材外径, 单位mm。	
		E	单根长度不小于0.25米的管段, 管段总长度不小于3.5m的成品板材及安装用固定件、辅助用途材料。	
窗帘幕布	B1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 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4规定的可燃性试验
	B2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 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B1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 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5规定的氧指数和垂直燃烧试验
	B2		总面积不小于2m ² 。 注: 请务必在送检样品上应明确标注经纬向。	
电线电缆套管	B1		单根长度不小于0.5m的管段, 管段总长度不小4m。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6规定的垂直燃烧试验
	B2		单根长度不小于0.5m的管段, 管段总长度不小于4m。	
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B1		125mm×13mm×实际厚度, 20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 平板或片材形态样品,	



		300mm × 300mm × 实际厚度，2块。	
	B2	125mm × 13mm × 实际厚度，20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 平板或片材形态样品，300mm × 300mm × 实际厚度，2块。	
电器用泡沫塑料	B1	254mm × 19mm × 19mm，6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 总面积不小于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7规定的硬质泡沫塑料垂直燃烧试验
	B2	254mm × 19mm × 19mm，6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 总面积不小于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	B1	254mm × 19mm × 19mm，6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 总面积不小于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B2	254mm × 19mm × 19mm，6条。 或符合以下要求的样品： 总面积不小于1.0m ² 的块状样品，单块最小边长不得小于300mm。	
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	B1	成品规格软质家具：2件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8规定的家具和组件燃烧性能
		成品规格软质床垫：1件	
		成品规格硬质家具：1件	
	B2	成品规格软质家具：2件	
成品规格软质床垫：1件			



		成品规格硬质家具：1件	
--	--	-------------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如有）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如有）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性通过CQC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到期换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8.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1.2.1 变更申请

获证后如果在产品原理、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获证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变更，或在证书中增加型号（获证认证单元内型号），或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更名或地址更名时，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厂地址搬迁变更以新申请处理，产品检验项目由CQC决定。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CQC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QC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燃烧性能等级、附加信息（如有）随证书体现。

9.2 加施方式

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向CQC申请在产品本体或最小包装明显位置加施CQC统一标志，加施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加施标志时应申请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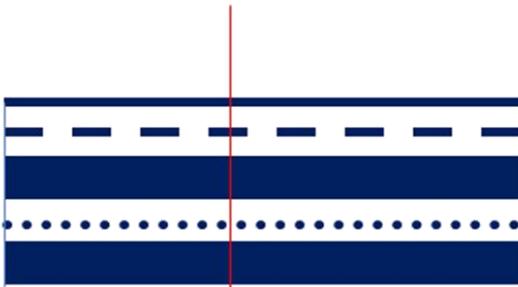
工厂应保存使用标志的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

- a) 未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如已加施标志不得放行。

10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1 样品断面示意图例和描述信息



饰面层材料，厚度0.50mm，面密度0.235kg/m²

胶水层材料，厚度0.75mm，面密度0.300kg/m²

无机层材料，厚度12mm，面密度8.5kg/m²

胶水层材料，厚度0.75mm，面密度0.300kg/m²

无机层材料，厚度20mm，面密度5.0kg/m²

